

轉知銓敘部令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薪資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全職工作，應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一案，詳如說明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1/12 17:09:29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令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薪資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全職工作，應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副本辦理。

二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（構）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

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。